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上午 10:17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0:36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2	上午 11:45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上午 11:45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應邀嘉賓

劉俊彥先生	民政事務局公民事務部助理秘書長(一)二
龍有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及北)七
洪家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及北)十八
葉嘉鋒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屯門
單家驊先生	綠色力量高級環境事務經理
游靜賢女士	綠色力量助理高級教育及項目主任
張耀輝先生	綠色力量項目顧問
劉岳靈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蔡家輝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以及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通過會議記錄

### 2012-2013 年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1) 要求屯門增設青年宿舍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30 段)

5. 主席表示，在上一次的地委會會議，有委員提交了要求在屯門增設青年宿舍的文件。當日民政事務局並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只以書面回覆地委會。其後，地委會去信民政事務局要求派員出席本次會議，並獲正面回覆，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劉俊彥先生出席會議。

6. 民政事務局劉先生表示，青年宿舍計劃的目標是紓緩青年人房屋短缺問題，讓他們以較低廉的租金，在宿舍居住二至五年，讓他們體驗獨立的生活。而在該段期間，青年人可加強儲蓄，於未來作其他發展。由於計劃的重點是釋放非政府機構轄下未盡其用的土地的發展潛力，局方認為青年宿舍用地須由有關非政府機構提供。

7. 劉先生續表示，民政事務局為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釐定了法律框架，規管青年宿舍的營運。機構須以市值六成的上限租金向青年人提供單位，每位宿舍租戶可在宿舍居住兩至五年，入住前他們也須通過入息和資產審查。現時，民政事務局以先導形式推行計劃，正在籌備的兩項計劃，即青協於大埔的宿舍和東華三院在上環的宿舍正在如火如荼進行中。

8. 文件提交人指出，時下青年人渴望有獨立空間，而且屯門區

的青年人口比例屬全港三甲，屯門區青年宿舍有莫大的需求，希望局方可協助在本區設立宿舍。他亦請局方考慮放寬計劃，不只接受非政府機構的申請。

9.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大部分的家庭居住在公共房屋，當子女長大後，區內將出現為數不少的分支家庭。如在屯門設立青年宿舍，可鼓勵青年人繼續在本區居住，有助提升鄰里關係。另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強調政府必須考慮在屯門設立青年宿舍。

10. 有委員批評此政策欠缺長遠目標。她指政府在施政報告高調提出設立青年宿舍，現時卻只定位為先導計劃，政府沒有事先調查非政府機構有多少未盡其用的土地，計劃欠缺目標，名存實亡，令社會大眾難以接受。她認為青年宿舍計劃能減低單身人士輪候公屋的壓力，並助他們儲蓄置業，即使使用政府土地推行計劃也十分恰當，故期望政府能改善現有政策。另有委員同意上述觀點，認為此政策在推出前並沒有深思熟慮，政府應立即釐清計劃的目標對象。

11. 雲天壯議員申報他是多家青年團體的負責人。他指出不少同類機構均有意營運青年宿舍，但卻沒有土地，可見政府與非牟利機構的看法有很大落差，而政府彷彿完全沒有責任推動此計劃。他不滿政府處理手法僵化，建議政府撥出土地，或接受發展商捐贈的土地，讓房協或招標邀請非牟利機構設立青年宿舍。

12. 有委員表示曾提出以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設立青年宿舍，可惜不獲通過。她建議政府善用已停辦的學校土地，將之改為青年宿舍，惠及市民。

13. 民政事務局劉先生回應指出，計劃的對象是 18 至 30 歲的在職青年，一人申請人的每月收入不可多於 15,000 元，而資產總值不可超過 300,000 元，而二人家庭申請的收入及資產限額則是一人申請人的一倍。上述門檻均比申請公共房屋為高。青年宿舍計劃的目標旨在提供住屋階梯，讓年輕人向上流動。他同意香港需有長遠房屋政策，正因如此，土地使用權有優次之分，因此政府希望鼓勵非牟利機構提供青年宿舍的土地。就此，已落實推行的大埔和上環青年宿舍項目有較成熟的發展條件，而政府亦十分有誠意地和其他非政府機構討論，繼續推動其他項目，讓更多青年人受惠。

14. 主席總括表示，地委會希望青年宿舍計劃能擴大吸引非政府機構能於屯門區設立青年宿舍，應付區內青年的需要。他建議如

政府產業署把本區某些設施的舊址批予非牟利機構時，可先到區議會諮詢，讓區議會促成土地改辦青年宿舍。主席也請民政事務專員協助監察上述土地的批出情況。他並請民政事務局劉先生把委員的意見向局方反映並加以研究。

## (2) 要求覆檢屯門河東釣魚台工程項目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50 段)

1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龍有唐先生及工程師洪家駒先生應邀出席會議，並邀請土木工程署簡介第 16 區單車徑的背景資料。土木工程署龍先生表示，此單車徑屬屯門河美化工程的一部分。署方曾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向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提交文件，就擬建的第 16 區單車徑諮詢成員，當時成員並沒有意見。

16. 土木工程署龍先生續指出，署方在 2011 年按道路條例為上述單車徑刊憲，過程中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因此有關當局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授權土木工程署進行工程。2013 年 2 月，當土木工程署預備開始工程時，得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打算在友愛邨對開河岸位置興建一休憩設施，於是雙方面進行了協調工作，於設計上達成共識。

17. 及至 2013 年 5 月，署方向區議會提交諮詢文件，就單車徑因遷就休憩處工程而改道的建議收集區議員的意見。就改道方案，土木工程署須獲議會支持，方可將修訂方案刊憲以繼續籌備有關工程。土木工程署希望透過此次解釋，讓議會明白單車徑的建議修訂過程，讓議會考慮支持署方的修訂建議，使修訂得以刊憲。

18. 有委員指出，友愛邨牌坊至友愛邨一段，連接屯門公園的單車徑出現未能接駁的情況，此問題由本年農曆新年拖延至今仍未解決。他批評有關方面早年在興建屯門公園外的單車徑時，從未諮詢友愛邨居民，甚至沒有與友愛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聯絡。該委員表示，他與另一委員在兩個星期前與運輸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進行了實地視察，可惜仍未能得出解決方案，道路使用者容易相撞的情況維持至今，嚴重影響行人安全，警方也難以執法。他認為此事件顯示了有關的政府部門之間欠缺協調，有部門竟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更改沿用了二十多年的屯門公園內單車徑路線，一旦落實，會大大影響市民的生活習慣。

19. 上述委員表示，早前在友愛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友愛邨共十一座的互助委員會代表均反對土木工程署興建第 16

區單車徑。他亦就相關事宜，於邨內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反對興建上述單車徑。委員強調友愛邨居民長期在深夜飽受踏單車人士所發出的噪音及強光等滋擾，因此反對設立新的單車徑。他並即席向土木工程署龍先生呈交收集得來的問卷。

20. 委員續表示，屯門區單車徑的顏色不一，指示牌標誌亦不統一，部門須處理有關事宜。

21. 另有委員關注友愛邨牌坊至友愛邨一段，連接屯門公園的單車徑的接駁事宜，並指出他已多次收到友愛邨鄰近居民就此投訴，有的行人更被單車撞倒，需要送院治療。他表示，即使有關方面已安裝防撞欄，但仍未能防止行人被撞倒的情況，問題非常嚴重。他補充指出，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多達七成受訪者反對設立第 16 區單車徑。雖然委員個人並非反對設立上述單車徑路段，但踏單車人士所發出的噪音、強光及超速等問題必須正視，他尤其擔心踏單車人士高速駛上友愛橋會撞倒路經的長者。

22. 文件提交人支持上述兩名委員就設立 16 區單車徑與否諮詢居民意見，結果顯示區內居民相當憂慮單車徑所帶來的潛在危險。他指出，現時在友愛邨一帶範圍越來越多人騎單車，而某些騎單車人士會直接駛上友愛橋，對行人造成隱患，現時運輸署及康文署必須立即處理兩條單車徑的接駁問題。他又表示，當單車離開屯門公園後，根本沒有接駁路段，因為杯渡路過於狹窄，並不適宜單車使用。如興建第 16 區單車徑，相信會吸引更多人士於附近一帶踏單車，路面情況會進一步惡化。他認為保障居民及行人安全最為重要。

23. 文件提交人建議屯門河東面單車徑應設置指示牌引導踏單車人士到屯門河西面，以轉駁往上水、元朗等地區。他指出，這樣可加強單車徑的連貫性，而單車亦無須經過友愛邨範圍。

24. 文件提交人強調，他並非反對休憩處設施，但他覺得沒有需要設立分隔釣魚和騎單車人士的分隔欄，令整項工程花費 400 多萬元的公帑。他建議取消分隔欄，節省資源，並在友愛邨一帶位置加設長者健身設施。

25. 主席表示，根據土木工程署提供的資料，可見第 16 區單車徑的提案時間是在休憩處工程之後。由於一眾發言委員並不反對休憩處項目，他請民政總署及顧問公司繼續跟進有關設計事項，例如可否加設長者健身設施及杯渡紀念像等等，並向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他強調公帑必須用得其所。此外，土木工程署應與

民政總署重新協調，研究第 16 區單車徑是否需要興建。

26. 至於現有單車徑接駁的事宜，主席認為有關部門需要全面檢視區內所有單車徑的連接情況，確保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27.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希望土木工程署及有關部門明確表示是否繼續推行第 16 區單車徑工程，以便顧問公司因應實際情況，修改休憩處的設計。另有委員表示，如最終不興建第 16 區單車徑，民政總署及顧問公司或需重新設計休憩處，以符合公帑適當運用的原則。主席相信休憩處無需重新設計，只是回復採用最初的设计藍本。

28. 有委員支持回復休憩處最初的设计。此外，她表示整個屯門區的單車徑原先是在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討論，因應現時收到第 16 區單車徑的反對意見，土木工程署及有關部門必須重新考慮是否繼續推展有關工程，和是否接納在東面單車徑提供引導，以指示踏單車人士在屯門游泳池轉到屯門河西面的建議。她亦認為有關單車接駁事宜在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而非地委會討論較為恰當。另有委員同意屯門河西岸的單車徑應為主軸。

29. 主席總結指出，有關部門在檢視全區的單車徑情況及屯門河東、西岸路徑如何接駁後，應再次到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諮詢區議員意見。此外，主席亦指示秘書處在下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前安排舉行座談會，討論地委會是否支持興建第 16 區單車徑、休憩處設計和現有單車徑的接駁等事宜，他請秘書處邀請土木工程署、民政總署、康文署、運輸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而有興趣的委員亦可參與。

[會後補註：座談會已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舉行，土木工程署、民政總署、康文署、運輸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均有出席會議。土木工程署已備悉議員收集得來的問卷的意見；而運輸署亦確認屯門河東西兩岸已有單車徑連接，整體單車網絡沒有連貫上的問題；第 16 區單車徑項目亦不是整體單車網絡的一部分。出席座談會的委員於會上達成三項共識：(1)土木工程署應取消興建第 16 區單車徑；(2)民政總署及顧問公司須因應取消上述單車徑而重新檢視休憩處的設計及預算開支；以及(3)由於取消上述單車徑，康文署無須改動屯門公園的單車徑現時的位置。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亦已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上察悉座談會所達成的多項共識。]

## 討論事項

**(1) 綠色力量市區綠化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0 號)

30. 主席歡迎綠色力量高級環境事務經理單家驊先生、助理高級教育及項目主任游靜賢女士及項目顧問張耀輝先生出席會議。

31. 綠色力量於席上派發計劃的文件。綠色力量單先生表示，綠色力量是本地其中一個主要的環保團體，在 2008 年起，綠色力量替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易辦事」)推展一項市區綠化計劃，並已先後在黃大仙、油尖旺、九龍城及沙田區成功實施。計劃主要分為兩個推展模式：第一，在地道開鑿樹穴或樹圈，種植行道樹；第二，在地下設施或管道密集的地方，綠色力量會放置可移動的仿石玻璃纖維花槽，用以栽種小型喬木或灌木。

32. 去年，綠色力量已在屯門區進行實地視察，甄選了二十四個適合進行綠化的位置。2012 年 9 月，綠色力量就此諮詢了地委會轄下的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並獲成員普遍支持。

33. 綠色力量單先生多謝民政處支持綠化計劃，並提供相關部門的聯絡方法，讓綠色力量進行協調工作。綠色力量已經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確定建議地點沒有和署方快將推行的綠化總綱圖重疊。及至 2013 年 9 月，綠色力量已收回大部分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對植樹位置的意見。綜合各方意見後，綠色力量發現有些建議地點有太多地底設施，有些位置不便於日後的灌溉及保養，因此以上提及的二十四個建議綠化位置只能縮減至十四個，以配合部門的要求。十四個建議地點表列如下：

	建議地點	內容
1.	地點二：湖翠路 (海翠坊段)	以 30 個仿石纖維花槽，種植 30 株小喬木和 660 株灌木。
2.	地點三：湖翠路 (慧豐園段)	以 14 個仿石纖維花槽，種植 14 株小喬木和 196 株灌木。
3.	地點五：恆富街	以 32 個仿石纖維花槽，種植 32 株小喬木和 640 株灌木。
4.	地點六：海榮路 (三聖墟輕鐵站段)	以 27 個仿石纖維花槽，種植 27 株小喬木和 594 株灌木。
5.	地點七：河傍街 (屯門西鐵站)	以 13 個仿石纖維花槽，種植 13 株小喬木和 260 株灌木。
6.	地點八：鳴琴路 (鳴琴輕鐵站段)	以 26 個仿石纖維花槽，種植 332 株灌木。

7.	地點九：鳴琴路 (建發工業中心段)	於行人路開鑿 7 個樹穴，在每個樹穴種植 7 株小喬木。
8.	地點十：業旺路 (南豐工業城段)	以 35 個仿石纖維花槽，種植 805 株灌木。
9.	地點十二：屯富路及 青山公路嶺南段交界	以 13 個仿石纖維花槽，種植 13 株小喬木和 286 株灌木。
10.	地點十七：悅湖山莊 (近兆禧輕鐵站)	以 72 個仿石纖維花槽，種植 72 株小喬木和 1,584 株灌木。
11.	地點十九：興貴街 (近寶田邨巴士總站)	以 22 個仿石纖維花槽，種植 22 株小喬木和 550 株灌木。 由於此地點屬房屋署管轄範圍，綠色力量會就此諮詢署方意見。
12.	地點二十一：青善街 (青善街籃球場段)	於現有花圃種植 304 株灌木。
13.	地點二十二：石排頭路 中央分隔 (翠林花園段)	以 54 個仿石纖維花槽，種植 54 株小喬木和 486 株灌木。
14.	地點二十四：小欖巴士 轉乘站	於小欖巴士轉乘站內三個位置進行綠化，包括鄰近巴士入口、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大欖段三處。 於鄰近巴士入口行人路上開鑿兩個新花圃，種植 9 株小喬木和 231 株灌木。

34. 綠色力量單先生指出，在挑選植物品種時，綠色力量會以植物是否常綠、常青及便於日後的保養及灌溉作為基礎，植物亦不可影響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因此其枝條需比較狹窄及生長速度不可太快，而品種則會以原生或華南品種為主，配合政府現有綠化方針，令本地生態可持續發展。綠色力量現正就此十四個建議位置再次諮詢各部門意見。

35. 單先生表示，綠化工程的全數開支將由計劃贊助單位易辦事承擔，而所有工序及工作均會由綠色力量委託承辦商負責，並由綠色力量負責監管。此外，綠色力量亦計劃在工程完成後的首二十四個月的保養期內，承擔所有花槽、樹穴及植物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包括施肥、淋水、修剪、更換有問題植物和清理花槽垃圾等。至於保養期過後，綠色力量建議將花槽、樹穴及植物轉交屯門區議會。按其他地區經驗，區議會可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把植物轉交康文署保養，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綠色力量樂意配合康文署的一貫綠化守則，以便利日後工作。

36. 單先生續表示，綠色力量建議在部份綠化位置設立鳴謝金屬牌(請參考附件一)，答謝屯門區議會及贊助商的支持。

37. 身兼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支持所有打算在區內推行的綠化計劃，但地委會須對日後的保養開支相關事宜有所共識。另有委員擔心計劃會帶來龐大的財政負擔，並查調綠色力量的選址準則。

38. 綠色力量單先生補充表示，綠色力量曾就此諮詢康文署意見，當時署方估計，保養二十四個建議綠化位置每年需要 30 萬元，因應現時建議位置縮減為十四個，相信數字會有所下調。

39. 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表示，署方原則上支持綠色力量的市區綠化計劃。康文署已詳細研究及實地視察綠色力量早期提出的二十四個建議綠化地點，並提供意見予綠色力量參考。現時綠色力量把綠化計劃縮減至十四個地點，署方關注計劃的可持續性。他查詢當綠色力量提供的二十四個月保養期完結後，除建議康文署負責日後的園藝保養工作，是否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同意進行日後花槽的清潔及硬件配套(包括花盆、花槽及灌溉系統等)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如釐清上述關注後，康文署樂意作出配合。此外，署方曾初步估計保養二十四個建議綠化地點植物的保養費用，每年約需 30 萬元。即使現時地點減至十四個，由於涉及部分基本開支，費用除不可下調外，因應通脹及最低工資等因素，預計保養費用會逐年遞增，區議會須考慮固有資源能否長遠承擔此開支。

40. 康文署顏先生續指出，土木工程署將在下年度於屯門推展綠化總綱圖計劃，相信有關計劃可涵蓋區內大部分可發展的綠化位置，部分綠色力量建議的綠化地點或與總綱圖重疊。

41. 綠色力量單先生表示，綠化總綱圖的種植概念是開鑿樹穴或樹圈，把植物栽種在地面，而沒有放置花槽作綠化的建議。因此，綠色力量的市區綠化計劃正好能作出互補。此外，綠色力量已和土木工程署協調，確保雙方的建議綠化地點沒有重覆。

42. 多名委員支持市區綠化計劃，並提出多項意見：

- (a) 讚賞綠色力量的工作，支持加強市區綠化，如是次計劃效果理想，可進一步考慮其他階段的工程，繼續延伸下去，同時亦不擔心財政負擔。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認為保養費用並不龐大，另希望盡快處理部門間的協調工作，盡快

展開計劃；

- (b) 稱讚綠色力量的工作，相信計劃會廣受全區居民支持。對康文署不欲於保養期後負責護理及灌溉植物表示失望，促請署方參考其他區域的處理方法；
- (c) 康文署經驗豐富，加上已有恆常的護理植物工作，署方應以一貫的資源負責是項計劃日後的保養工作，而非以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
- (d) 多謝綠色力量把計劃帶到本區，認為即使需要負責日後維修保養費用，也值得支持。最理想的做法是由康文署承擔兩年保養期過後的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如康文署能接收綠化總綱圖的植物，相信也能接收綠色力量市區綠化計劃的植物；
- (e) 支持通過綠化計劃，接納綠色力量現時建議的計劃規模，先作試驗，並把計劃定性為第一期工程。期望康文署能克服技術問題，並交由屯門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跟進；
- (f) 政府現有綠化計劃不周，支持綠色力量市區綠化計劃盡快推行。在保養期過後，康文署須負責一切維修保養費用，責無旁貸。另建議綠化震寰路青田遊樂場至盈豐園一帶、鳴琴路兆畦苑至海麗花園一帶、良德街、良運街及建生巴士總站；
- (g) 期望綠色力量選擇的地點屬永久性，不會因為日後鄰近有工程進行而須遷移花盆；
- (h) 計劃非常詳盡，能提升屯門的整體形象，相信會獲屯門居民的歡迎。盼得知綠色力量是否已解決所有技術及客觀問題；
- (i) 希望加強綠化 V city 至青匯街的道路分隔欄和屯門法院及市中心輕鐵站對出的三角位置，即使每年需利用 30 萬元作維修保養亦值得推展工程，以綠化取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更佳；
- (j) 相信加強綠化是全區市民的期望，另希望進一步綠化龍門路近富健花園巴士站的綠化地帶；
- (k)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早年已通過在「地點八：鳴琴路」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便利居民。因應綠色力量的建議，希望在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同時，加入綠色元素，以及
- (l) 建議考慮在新屯門中心隔鄰天橋下的巴士站綠化。

43. 綠色力量單先生回應指出，綠色力量在推行計劃後，會至少每三個月到各個綠化地點檢查植物，如發現植物情況不佳，會安排更換。此外，他會到以上委員的建議新增地方視察及與個別委

員聯絡，研究可否增加綠化地點。

44. 綠色力量單先生續表示，如委員滿意本期計劃的成果，綠色力量樂意推行下一期計劃。

45.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綠色力量市區綠化計劃，至於綠化地點、是否推展下一期工程及日後植物保養相關事項，會交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跟進。主席亦指出綠色力量須替植物購買保險，保障行人安全。最後，地委會通過在部分綠化位置設立鳴謝金屬牌(請參考附件一)。

### **(2)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2013**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1 號)

46.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因應地委會於去年 8 月份會議的意見，處方本年度將擴大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計劃。他指出，民政處較早前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收集擺放位置的建議，最後共收到三名委員的意見，建議增加擺放地點。現時處方正向運輸署及路政署申請於有關地點擺放花盆，如獲同意，便會把建議納入本年度的工程內。

47. 有委員認為短期的綠化、美化工程並不能真正改善環境，他認為政府應增撥土地，設立綠田園及園圃等，並交由非政府組織協助營運，鼓勵市民參與綠色生活。主席表示，民政處工程部可考慮於將來協助設立苗圃。

48.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撥出 60 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款項，進行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3。

### **(3) 大興體育館壁球室冷氣系統提升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2 號)

49. 康文署顏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為大興體育館壁球室冷氣系統進行維修保養時，發現系統出現機件老化現象，而部分需要更換的零件亦停止生產，建議更換整套冷氣系統會較為理想。

50. 康文署顏先生透露，在本年五至六月期間，曾因壁球室冷氣系統發生故障而需要緊急封場十數天。他希望地委會通過撥款，提升冷氣系統，減少對租用人士的影響。

51. 有委員支持工程，他另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每年度區內所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場地資料，讓委員作全盤考慮。主席請康文署在會後把有關資料轉交上述議員，此外，署方可考慮在推行改善

工程前，通知當區議員。

[會後補註：署方已於 10 月 30 日將有關資料提交予上述議員參考。]

52. 另有委員表示支持，他請康文署盡快更換大興體育館壁球室的冷氣系統，增進成本效益。

53.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撥出 130 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款項，進行大興體育館壁球室冷氣系統提升工程。

#### **(4) 要求加強宣傳圖書館電子書服務**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3 號)

54. 文件提交人因事先行離席，身兼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召集人的委員代為簡介文件。該委員指出，現時公共圖書館的電子書使用率並不太高，或許與使用者不清楚如何使用電子書有關。委員希望康文署能加強宣傳電子書服務，並請署方代表解釋推行計劃的困難及未來推廣措施。

55.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現時公共圖書館透過傳媒、圖書館網頁、於館內派發單張及為市民及學校老師舉辦工作坊等方法宣傳及推廣電子書服務。隨著三加三高中新學制的推行，公共圖書館亦與教育局及教育城等機構合作，為中學老師及圖書館主任舉辦電子書工作坊，活動反應良好，而學校參觀圖書館時，圖書館亦會重點宣傳及介紹電子書等電子資源，推廣「無牆圖書館」概念，成效理想。此外，唐先生亦簡介了現時發展電子書所遇到包括版權、技術及成本效益等困難。

56. 唐先生續表示，為了進一步推廣電子書，康文署早前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專責審視如何進一步改善電子書館藏及推廣，在收到工作小組的建議後，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會配合及落實執行。此外，他同意委員建議在屯門區地區層面加強推廣電子書，並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57. 身兼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社區閱讀督導小組樂意配合相關推廣電子書的安排。

#### **(5) 要求重修寶塘下村近明煌花園側旁路**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4 號)

58. 文件提交人表示，寶塘下村近明煌花園側的小路是鄰近居民往返西鐵站的必經之路，可惜路面情況極不理想。現場凹凸不平，

野草青苔橫生，亦沒有路燈設施。每逢下雨，小路更遭水淹，居民往往需要自行放置木板搭建通道，極為不便，不少居民曾於該處跌倒。文件提交人希望地委會支持重鋪該段路面。

59. 民政處梁先生表示，處方近期已在上述位置進行了兩次緊急維修工程，填平了凹入的位置，稍稍改善了水浸的問題。他指出，整條小路共有百多米長，大部分路段屬政府土地，沿路有不少出現裂縫，長遠而言，重鋪路面是解決水浸問題的方法。

60.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重修寶塘下村近明煌花園側小路，他請民政處工程部跟進項目。

### 報告事項

#### **(1) 建議遷移現時屯門湖山路及湖景路交界之專線小巴總站(第 44 號)至屯門 44 區土地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5 號)

61.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葉嘉鋒先生出席會議。葉先生表示，把現時位於屯門湖山路及湖景路交界之專線小巴總站(第 44 號)遷移至北面新華凍房相鄰之政府土地(第 44 區)上，能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並能確保小巴總站位置對出的碼頭能有足夠空間處理海上意外的傷者，方便救援工作。

62. 運輸署葉先生指出，擬建的專線小巴總站佔地約 1,500 平方米，全部用地將會由康文署現有預留發展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地盤甲永久撥出，地盤甲的面積亦將會由約 11,000 平方米改為 9,500 平方米。運輸署現正就小巴總站布局進行詳細設計，工程預計會在 2014 年第一季開展，施工期約為 18 個月。

63. 康文署甄偉鵬先生補充說，河畔休憩空間地盤乙的面積約 4,600 平方米會維持不變。署方稍後會就項目發展方案諮詢區議會意見。

64.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 **(2)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6 號)

65. 身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9 月 4 日舉行了第十次會議，會上通過了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報告。

66. 召集人續指出，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原訂在本年 9 月 22 日舉行「2013 香港航海模型船展覽及競技同樂日」活動，但受颱風影響，活動順延至 9 月 29 日才正式舉行。此外，社區閱讀督導小組主辦的「閱讀在屯門書展 2013」共獲得 \$66,000 元的贊助，因應金額較去年理想，督導小組本年將增加「資助低收入家庭學童購書計劃」的受惠人數，向區內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派發書券。

67. 身兼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閱讀在屯門書展 2013」將於本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文娛廣場舉行，「屯門閱讀節 2013」的閉幕禮將於 2014 年 1 月 4 日舉行。

68. 身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本年新增了「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活動，並以「屯門十二景」為主題，期望能收集高水準的本區風貌作品，刊登於區議會年曆。此外，「區區小跳豆」活動的額外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通過。

69. 最後，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3)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7 號)

70. 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4) 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71.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在剛過去的 10 月 3 日舉行了第三次會議，會上成員與本年度的「屯門區空地大型燈飾擺設組合工程」及「屯門區公共設施及圍欄擺設及燈飾工程的承辦商」會面，並提供意見，而民政處代表負責有關的甄選工作。主席指出，現時民政處正進行招標文件審核工作，如文件內容符合所有工程要求，處方便會正式委任承辦商，進行工程。

72. 此外，青松觀已派員出席第三次會議，並以投影片形式簡介新春遊園會的活動詳情。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向青松觀表達了不可以在活動自我宣傳、建議「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辦、青松觀協辦」的形式進行及活動必須包括盆栽展覽等意見。活動撥款額也維持在 50 萬元。

73. 青松觀建議活動的主題訂為「2014 年甲午馬年屯門區迎新春遊園活動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工作小組決定交回地委會，討論是否接納上述建議。

74. 多名委員認為新春遊園會是慶祝新年的活動，沒有特別需要加上慶祝國慶的成分。地委會決定把主題訂為「2014年甲午馬年屯門區迎新春遊園活動」，主席請秘書處通知青松觀。

75. 主席表示，在去年的新春遊園會舉辦期間，由於中電使用部分青賢街空地，進行供電系統改善工程，以致活動規模略為縮減。中電已與他聯絡，並表示工程可在農曆新年前竣工和歸還場地，供青松觀使用。

76. 最後，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5) 康文署屯門區 2013-2014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9 號)

77.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6)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0 號)

78.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7) 康文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1 號)

79.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80.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2 時 29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3

